

華南產物 SCP39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107.03.12(107)華產企字第 05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華南產物鍋爐保險或華南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華南產物SCP39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得予自動恢復，但以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各該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被保險人應於各該受損標的物開始回復原狀或重置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恢復之保險金額，並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起計算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